

国家能源局介绍前三季度能源形势、可再生能源并网运行情况并答问

国家能源局 2021 年四季度网上新闻发布会文字实录

国家能源局新闻发言人:

近日,国家能源局召开四季度网上新闻发布会,发布前三季度能源形势、可再生能源并网运行情况,并回答记者提问。

2021年前三季度能源结构持续优化

今年以来,我国经济持续恢复,能源需求快速增长。国家能源局深入贯彻落 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,加强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建设,加快推进能源绿色低 碳转型。前三季度能源形势可以概括为四个特点:

一是能源消费同比增速逐季回落。今年以来能源消费增长呈现"前高后低"态势,同比增速逐季回落,三季度同比增速较一季度、二季度分别回落约 14.3 个百分点、4.7个百分点。其中,三季度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7.6%,较一季度、二季度分别回落 13.7个百分点、4.2个百分点;三季度煤炭消费增速较一季度、二季度分别回落 13.1个百分点、2.8个百分点;天然气消费增速较一季度、二季度分别回落 10.5个百分点、9.5个百分点;成品油表观消费增速较一季度、二季度分别回落 14个百分点、6.7个百分点。

二是高耗能产业用能增速明显回落。三季度四大高耗能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2.2%,较一季度、二季度分别回落16.7个百分点、7.3个百分点,对全社会用电增长的贡献率从6月的18.7%降至9月的-4.2%; 化工、陶瓷、玻璃、钢铁等行业合计用气同比增长9.4%,较一季度、二季度分别回落43.1个百分点、17.6



个百分点,对天然气消费增长的贡献率由 6 月的 32.4%下降到 9 月的 0.7%。建材行业用煤自 5 月开始同比负增长,钢铁行业用煤自 6 月开始同比、环比均为负增长。三产对全社会用电量增长的拉动作用提高,贡献率从 6 月份的 29%上升到 9 月份的 31.6%。

三是清洁能源产业持续壮大。加快推动新型电力系统建设,印发《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《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》,进一步扩大清洁能源消纳规模。截至9月底,水电、核电、风电、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合计10.1亿千瓦,占电力总装机容量的比重提升至44.1%,较去年同期提高3个百分点。

四是部分地区能源供应紧张。平稳度过年初采暖季和夏季两个用能高峰后,进入8月,受南方地区来水偏枯和煤炭价格高企影响,火电机组顶峰能力不足,南方区域4省(区)、蒙西实施有序用电措施。9月以来,全国临时检修机组容量增加,有序用电范围进一步扩大,个别地区出现了拉闸限电情况。

针对上述情况,国家迅速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,当前,煤炭产能加快释放,增产增供取得明显成效,日均产量维持较高水平,电煤库存可用天数提升,煤炭价格高位回落;电力保供能力逐步增强,全国电力供需紧张形势已经有所缓解,未再出现拉闸限电现象。下一步,国家能源局将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保障今冬明春能源电力供应、确保安全温暖过冬的决策部署,狠抓煤炭增产增供,强化天然气产运储销衔接,全力保障电力安全供应。

2021年前三季度可再生能源持续保持高质量发展

一、可再生能源整体发展情况

2021年前三季度,国家能源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"四个革命、一个合作"能源安全新战略,锚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,着力加强行业



管理,加快推进大型风电光伏基地等重大项目建设,聚焦能源民生保障,全力增加清洁电力供应,努力推动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。

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稳步扩大。截至 2021 年 9 月底,我国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9.94 亿千瓦。其中,水电装机 3.84 亿千瓦(其中抽水蓄能 3249 万千瓦)、风电装机 2.97 亿千瓦、光伏发电装机 2.78 亿千瓦、生物质发电装机 3536.1万千瓦。

可再生能源发电量持续增长。2021年1—9月,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达1.75万亿千瓦时。其中,规模以上水电9030亿千瓦时,同比下降0.9%;风电4694亿千瓦时,同比增长41.5%;光伏发电2486亿千瓦时,同比增长24.0%;生物质发电1206亿千瓦时,同比增长25.7%。

可再生能源保持高利用率水平。2021年1—9月,全国主要流域水能利用率约 97.6%,较上年同期提高 1.5 个百分点,弃水电量约 153.9 亿千瓦时;全国风电平均利用率 96.9%,较上年同期提高 0.3 个百分点,弃风电量约 147.8 亿千瓦时;全国光伏发电平均利用率 98.0%,较上年同期下降 0.3 个百分点,弃光电量约 50.2 亿千瓦时。

积极推进以沙漠、戈壁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建设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,加快建设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,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在各省提出的具备条件项目基础上,汇总提出了第一批以沙漠、戈壁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,规模约1亿千瓦。这些项目主要分布在内蒙古、青海、甘肃、宁夏、陕西、新疆6省(区)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,正在按照"成熟一个、开工一个"的原则有序开工。我们将对大型风电光伏基地按月调度,及时掌握基地建设进展,督促推动基地建设,确保按时建成。



二、水电建设和运行情况

2021年1—9月,全国新增水电并网容量1436万千瓦,截至2021年9月底,全国水电装机容量约3.84亿千瓦(其中抽水蓄能3249万千瓦),白鹤滩水电站已有4台机组投产发电,两河口水电站首批机组投产发电。

2021年1—9月,全国规模以上水电发电量9030亿千瓦时,同比下降0.9%; 全国水电平均利用小时数为2794小时,同比下降100小时。

2021年1—9月,全国主要流域水能利用率约97.6%,同比提高1.5个百分点;弃水电量约153.9亿千瓦时,较去年同期减少112.0亿千瓦时。弃水主要发生在四川省、河南省,四川省弃水电量101.7亿千瓦时,较去年同期减少74.4亿千瓦时;河南省弃水电量35.4亿千瓦时,主要发生在小浪底水利枢纽;其他省份弃水电量维持较低水平。

三、风电建设和运行情况

2021年1—9月,全国风电新增并网装机1643万千瓦,其中陆上风电新增装机1261万千瓦、海上风电新增装机382万千瓦。从新增装机分布看,中东部和南方地区占比约60%,"三北"地区占40%,风电开发布局进一步优化。到2021年9月底,全国风电累计装机2.97亿千瓦,其中陆上风电累计装机2.84亿千瓦、海上风电累计装机1319万千瓦。

2021年1—9月,全国风电发电量4964亿千瓦时,同比增长41.5%;利用小时数1649小时,利用小时数较高的省区中,云南1995小时、蒙西1897小时、江苏1883小时。

2021年1—9月,全国风电平均利用率96.9%,同比提升0.3个百分点,弃风电量约147.8亿千瓦时;尤其是湖南、甘肃和新疆,风电利用率同比显著提升,湖南风电利用率98.6%、甘肃风电利用率96.1%,新疆风电利用率92.6%、同比



分别提升 4.2、2.5、3.0 个百分点。

四、光伏发电建设和运行情况

2021年1—9月,全国光伏新增装机2556万千瓦,其中,光伏电站915万千瓦、分布式光伏1641万千瓦。到2021年9月底,光伏发电累计装机2.78亿千瓦。从新增装机布局看,装机占比较高的区域为华北、华东和华中地区,分别占全国新增装机的44%、19%和17%。

2021年1—9月,全国光伏发电量2486亿千瓦时,同比增长24.0%;利用小时数919小时,同比增加3小时;利用小时数较高的地区为东北地区1141小时,华北地区1010小时,其中利用小时数最高的省份为吉林1206小时、内蒙古1204小时和黑龙江1197小时。

2021年1—9月,全国光伏发电利用率98.0%,同比下降0.3个百分点,弃光电量约50.2亿千瓦时。光伏消纳问题较为突出的西北地区、华北地区光伏发电利用率分别为94.7%、98.5%,同比分别下降1.2个百分点和升高0.2个百分点。

五、生物质发电建设和运行情况

2021年1—9月,生物质发电新增装机554.7万千瓦,累计装机达3536.1万千瓦,生物质发电量1206亿千瓦时。累计装机排名前五位的省份是山东、广东、浙江、江苏和安徽,分别为399.7万千瓦、337.9万千瓦、288.2万千瓦、255.2万千瓦和230.2万千瓦;新增装机排名前五位的省份是河北、广东、浙江、黑龙江、河南,分别为85.3万千瓦、55.5万千瓦、48.1万千瓦、40.8万千瓦和35万千瓦;年发电量排名前六位的省份是广东、山东、浙江、江苏、安徽和河南,分别为157.7亿千瓦时、139.2亿千瓦时、106.9亿千瓦时、98.8亿千瓦时、86.0亿千瓦时和56.7亿千瓦时。



答记者问实录

一、为做好今冬明春清洁取暖工作,国家能源局采取了哪些政策措施?

针对今冬明春采暖季保暖保供可能面临的严峻形势,国家能源局全面贯彻落 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,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决策部署,全力做好今 冬明春清洁取暖工作。

- 一是印发《关于做好 2021 年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的通知》。指导督促地方切实提升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水平,形成保暖保供合力;全面落实能源保供、财政补贴、价格优惠等清洁取暖支持政策,确保已建清洁取暖设施持续稳定运行;改进工作作风,杜绝"一刀切"等极端做法;加强运行维护,落实安全管理责任。
- 二是组织开展 2021—2022 年采暖季北方地区清洁取暖专项监管。重点关注 能源供应、取暖费用、取暖效果、优惠政策落实、贫困群众取暖和安全取暖等情况,压实地方和企业保暖保供的主体责任,确保群众安全温暖过冬。
- 三是狠抓采暖季前准备工作。督促各地开展"煤改气""煤改电"用户进村进户排查,在采暖季到来之前整改到位,确保户户能够供电(气)、供暖。认真做好供电、供气、供煤计划和应急保障预案,将保供热放在更突出的位置。
- 二、为保障能源稳定供应,最近一段时间,国家能源局开展了煤炭增产增供工作,成效如何?下一步还有什么工作安排?

国家能源局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、国务院 关于能源稳定供应的决策部署,以保证今冬明春煤炭供应为目标,以煤炭增产为 导向,积极会同有关部门、重点产煤省区细化措施,全力以赴做好煤炭增产保供,保障人民群众温暖过冬。通过采取释放先进产能、现场督导、消除限产措施、压紧压实责任、强化产量调度等措施,煤炭产量取得了较为显著的增长。国庆节期



间,全国煤矿坚持正常生产。10月1日—28日调度日均产量1120万吨,比9月份日均增加80万吨,近日日均产量1140万吨左右。从重点产煤地区看,晋陕蒙日均煤炭产量超过830万吨,占全国煤炭产量的75%,对产量增长的贡献率达100%左右,充分发挥了大省大矿的作用。

冬春两季是能源消费高峰,煤炭需求还将在目前较高水平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。下一步,国家能源局将继续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能源保供的决策部署,统筹增产保供和安全环保,紧盯煤炭生产,积极协调稳产增产过程中的突出问题,有效增加煤炭生产能力,确保经济社会平稳运行,确保能源安全保供,确保人民群众温暖过冬。一是紧抓煤炭增产增供。加强分类指导和政策协同,及时跟踪了解已出台政策落地落实情况,对不适应的实时作出调整。重点保证产煤大省和安全有保障的大矿满产稳产,帮助产能利用率较低、仍有增产潜力的省区解决好实际困难,进一步提高产能利用率,推动全国煤炭产量稳定在较高水平,实现安全增产增供。二是优化煤炭供应。密切关注迎峰度冬煤炭供需态势,总体上做到紧而有序、形势可控。突出抓好东北等重点地区煤炭保供,在资源、运力上予以优先安排并紧盯落实,坚决保障好民生用煤需求。三是做好通盘统筹考虑。按照充分发挥煤炭主体能源作用的原则实施好煤炭"十四五"规划,坚持系统观念,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,坚持"上大压小、增优汰劣",全面提升煤矿安全生产、绿色生产素质,把煤炭兜底保障作用进一步落到实处。

三、近年来,国家能源局在储气能力建设方面取得了哪些成绩?

2021年以来,国家能源局大力推动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,提高供气保障能力。

今年采暖季可建成投产新疆煤制气外输管道(潜江一郴州段)、西气东输西 段增压工程、辽河储气库外输管道增压工程。



同时,国家能源局以"应开尽开""应储尽储"为工作主线,全力抓好储气能力建设,今年地下储气库注气计划可在采暖季前提前超额完成,为冬季天然气调峰保供奠定坚实基础;此外,国家能源局全力抓好项目开工建设,列入年度计划的新建扩建储气项目实现"应开尽开",印发《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〈全国储气能力建设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,加强"十四五"和中长期储气能力建设。

(来源: 国家能源局)

